|  |
| --- |
| 2025年度厦门市思明区计划生育协会 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|
|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 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、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、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、 “三公 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、部分一级项目情况说明 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、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经济分类款级科目） 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 ”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|

|  |
| --- |
| 九、区对镇（街）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| | |
|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  厦门市思明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主要职责是：  （一）开展部门党建、平安综治、保密、文明创建等工作，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营造积极向上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  （二）加强协会组织建设。按《中国计生协章程》规定定期召开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，指导基层计生协加强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，提升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，推动计生协服务融入党政中心工作。引导各级计生协金色阳光志愿者参与平安建设（综治工作）、文明创建等基层社会治理。  （三）开展宣传教育服务。举办母亲节、“5.29”会员活动日等宣传活动，借助宣传阵地和新媒体，宣传优化生育政策和新时代婚育文化，讲好计生协故事，扩大计生协影响力。  （四）开展生殖健康咨询服务。协调疾控部门开展12.1”预防艾滋病宣传服务活动；推进青春健康“沟通之道”“成长之道”宣传教育进社区、进学校。  （五）开展优生优育指导。建设“向日葵亲子小屋”，组织亲子活动，举办育儿课堂等，提升婴幼儿家庭的科学育儿指导能力，增进生育支持，促进人口均衡发展。  （六）开展计生家庭帮扶。加大计生保险项目的宣传、监管力度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，让惠民项目落地落实。实施幸福工程，深化“暖心关爱”行动，开展“两节”慰问、关爱女孩等扶助活动。  （七）开展权益维护。维护计生家庭合法权益，及时办理会员群众来信来访。指导基层计生协帮助计生家庭协调解决困难问题，化解矛盾纠纷；组织法律宣传服务，普及法律知识。  （八）开展家庭健康促进工作。指导各级计生协围绕“一小”“一青”“一老”“一特”“一困”，开展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，举办健康讲座和健康义诊咨询活动，促进群众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和健康生活理念，助力健康思明建设。 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厦门市思明区计划生育协会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室及0个基层预算单位，其中：列入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: | | |
| 单位名称 | 人员编制数 | 在职人数 |
| 厦门市思明区计划生育协会 | 4 | 4 |
| 三、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2025年，厦门市思明区计划生育协会主要任务是： 进一步深化计生协事业改革，落实“六项重点任务”，助力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，继续围绕组织建设、生育支持、家庭健康促进、计生家庭帮扶等四个方面发力，在助力人口高质量发展实践中彰显新担当新作为。围绕上述任务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  （一）强化政治引领，推进计生协能力建设。巩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在福建、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成果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，提高队伍能力素质**，持续**推进计生协“六项重点任务”落地见效。  （二）助力构建生育支持体系，促进人口均衡发展。深入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及其配套支持措施、新型婚育文化、科学育儿等宣传，引导会员群众树立正确婚恋观、生育观、家庭观。  （三）做实家庭健康促进行动，助力健康思明建设。深化计生协小组长向家庭健康指导员转型，继续推进“健康家+”五好主题行动，深入开展全生命周期健康宣传服务。  （四）深化计生家庭帮扶，增进群众民生福祉。开展“暖心行动”关怀计生特殊家庭。规范计生保险项目管理，打造计生协最受群众欢迎的生育关怀项目。探索幸福工程转型扶智、扶困、扶助健康，推广“幸福学堂”运作新模式，增强服务对象获得感、幸福感。 | | |
|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| | |

|  |
| --- |
| 一、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 部门预算管理。  （一）厦门市思明区计划生育协会2025年收入预算为  1,715.0974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103.0296万元，增长 6 % , 具体情况如下：  1.财政拨款收入1,715.0974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,715.097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.00万元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.00万元；  2.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.0000万； 3.事业收入0.0000万元；  4.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.0000万； 5.上级补助收入0.0000万元；  6.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.0000万； 7.其他收入0.0000万元；  8.上年结转结余0.0000万元。 |

|  |
| --- |
| （二）厦门市思明区计划生育协会2025年支出预算为  1,715.0974万元（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）， 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103.0296万元，增长6 %,具体情况如下：  1.基本支出250.4974万元，其中，人员支出204.4214万元，公用支出46.0760万元；  2.项目支出1,464.6000万元；  3.非财政拨款支出0.0000万元。  （三）厦门市思明区计划生育协会2025年区对镇（街）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万元。 |
|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,715.0974万元（不含市对区 转移支付项目）， 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103.0296万元，增 长6%，主要是由于 社会保障与卫生健康支出行政运行有所提高。支出项目 (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)包括： |
| 1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行政单位离退休（项）25.0000万元。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。 |
| 2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项）14.8400万元。主要 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。 |
| 3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款）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（项）7.8000万元。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。 |

|  |
| --- |
| 4.卫生健康支出（类）卫生健康管理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193.2600万元。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。 |
| 5.卫生健康支出（类）计划生育事务（款）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（项）1,464.6000万元。主要用于部门项目支出。 |
| 6.卫生健康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行政单位医疗（项）6.3500万元。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。 |
| 7.卫生健康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公务员医疗补助（项）3.2500万元。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。 |
| 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.00万元（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）， 较2024年支出预算持平。 |
| 四、 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厦门市思明区计划生育协会部门2025年“三公 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.00万元，其中： 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.0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.0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.0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 |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 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 2025年预算安排0.00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。主要原因是：本年无预算安排。  （二）公务接待费  2025年预算安排0.00万元。与上年预算持平。主要原因是: 本年无预算安排。  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2025年预算安排0.00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0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、维修、保险等方面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。与上年预算持平，主要原因是: 公务车改革，本单位未保留公务车。 |

|  |
| --- |
| 五、部分一级项目情况说明 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及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情况：  1.项目概述  （1）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。思明区户籍人口，只生育一个子女、并且夫妻一方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上的独生子女计生家庭户和全区计生家庭低保户、计生家庭低收入户、计生家庭特殊扶助户约12.25万户。按每户每年100元计算，每年1225万元，三年3675万元。  （2）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。思明区户籍人口，经区卫生健康局认定、年龄在49周岁及以上的失独父母约1040人，按每人每年400元计算，每年41.6万元，三年124.8万元。  2.立项依据  根据闽人口领【2016】8号《关于进一步落实新时期计生协会“六项任务”》文件。  3.实施主体  本项目由厦门市思明区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实施。  4.实施方案  （1）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。思明区户籍人口，只生育一个子女、并且夫妻一方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上的独生子女计生家庭户和全区计生家庭低保户、计生家庭低收入户、计生家庭特殊扶助户约12.25万户。按每户每年100元计算，每年1225万元，三年3675万元。  （2）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。思明区户籍人口，经区卫生健康局认定、年龄在49周岁及以上的失独父母约1040人，按每人每年400元计算，每年41.6万元，三年124.8万元。  5.实施周期  二年  6.年度预算安排  2025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266.6万元， 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.00万元。其中：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及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1266.6万元。  7.绩效目标和指标  详见附表十一。 |

|  |
| --- |
|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  2025年厦门市思明区计划生育协会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6.08万元， 比2024年预算减少0.66万元，下降1.43%。主要原因是：采购固定资产减少，比上年略微下降。  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  2025年厦门市思明区计划生育协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66.6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.00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.0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66.6万元。  （三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截至2024年12月31 日，厦门市思明区计划生育协会所属各 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 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以上情况均无。  （四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厦门市思明区计划生育协会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 级项目4个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,464.6000万元。 |
|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|

|  |
| --- |
| 一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。  二、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，包括部门专项、发展经费和基建 项目。  三、“三公 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 ”经费， 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 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 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 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  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 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 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  五、其他名词解释。 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。 |
| 第四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附表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经济分类款级科目） 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 ”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、区对镇（街）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（以上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列出空表并作出说明）  十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| |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